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63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簡 韋 謹

住○○市○區○○街00號(臺中市○區○  
○○○○○)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47  
21號、113年度偵字第14268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  
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  
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辰○○犯如附表四所示之罪，處如附表四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  
收。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犯罪事實

一、辰○○於民國112年7月8日前某日，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  
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abc13251」之人及其他姓  
名、年籍、人數不詳之成員共組之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  
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而有結構性組織之詐欺集團（下  
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之取簿手工作。  
嗣辰○○與「@abc13251」、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意  
聯絡，及基於幫助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  
意，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如附表二所示之詐騙方式，詐  
騙如附表二所示之被害人（下稱己○○等2人），致其等均  
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如附表二所示之交付時間，以如附表  
二所示之交付方式，將如附表二所示之帳戶資料，以包裹寄  
送至如附表二所示之地點。辰○○嗣依「@abc13251」之指  
示，於如附表二所示之領取時間、地點，領取帳戶包裹後，

01 再前往臺中市某空軍一號貨運站，寄出帳戶包裹至不詳地  
02 點，轉交予本案詐欺集團上手成員，充當本案詐欺集團遂行  
03 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之人頭帳戶使用。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取  
04 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以如附表三所示之方式，詐騙如附表  
05 三所示之被害人（下稱丙○○等11人），致其等均陷於錯  
06 誤，而依指示於如附表三所示之匯款時間，將如附表三所示  
07 之金額，匯入如附表三所示之人頭帳戶內，旋遭不詳之本案  
08 詐欺集團成員提領殆盡。嗣因如附表二、三所示之被害人分  
09 別察覺有異，報警處理，而循線查悉上情。

10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  
11 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2 理 由

13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辰○○於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核  
14 與如附表一、二所示之證人即被害人於警詢中之證述情節大  
15 致相符（該等證述不用於證明被告參與犯罪組織罪部分），  
16 並有如附表一、二所示之證據在卷可稽，足認被告前揭任意  
17 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均堪認定，應  
18 予依法論科。

19 二、論罪科刑：

20 (一)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21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22 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並  
23 於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24 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併科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  
26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27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  
28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  
29 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本案洗錢之財物未達1  
30 億元，經比較修正前後之法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31 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

01 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應以修正後之規  
02 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被告一般洗  
03 錢（幫助）犯行，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04 段規定論處。

05 (二)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  
06 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  
07 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不問犯罪動機  
08 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又關於犯意聯  
09 絡，不限於事前有所協議，其於行為當時，基於相互之認  
10 識，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者，亦無礙於共同正犯之成立。  
11 且數共同正犯之間，原不以直接發生犯意聯絡者為限，即有  
12 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4384  
13 號、98年度台上字第713 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如附表二所  
14 示之犯罪型態，歷經對被害人施以詐術、指示交寄帳戶資  
15 料、收取、轉交帳戶資料等各階段，需由多人分工，始能完  
16 成之犯罪，故各成員彼此間，雖因分工不同而未必均認識或  
17 確知彼此參與分工細節，然既參與取得被害人財物之全部犯  
18 罪計劃一部分行為，相互利用其一部行為，以共同達成不法  
19 所有之犯罪目的，並未逾越合同意思範圍。是被告如附表二  
20 所示犯行，分擔收取己○○等2人帳戶資料之包裹之工作，  
21 且被告可得而知所收取之帳戶資料係詐欺犯罪所得之財物，  
22 猶以自己犯罪之意思而加入，主觀上顯有共同犯罪之意思聯  
23 絡，客觀上亦有相互利用彼此之行為作為自己行為一部之行  
24 為分擔甚明，縱被告不認識其他成員，亦未必知悉他人所分  
25 擔之犯罪分工內容，或未能確切知悉詐騙己○○等2人之模  
26 式，然既相互利用彼此犯罪角色分工，形成單一共同犯罪整  
27 體，以利施行詐術，揆諸前揭說明，自應就全部犯罪結果共  
28 同負責。

29 (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  
30 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  
31 而言（最高法院88年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

01 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  
02 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查被告交付如附表二  
03 所示之帳戶資料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後，其對於集團成員，  
04 以如附表三所示之方式，詐騙如附表三所示之丙○○等11  
05 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如附表三所示之匯款時  
06 間，將如附表三所示之金額，匯入如附表三所示之人頭帳戶  
07 內，旋遭不詳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提領殆盡乙節，依卷存之  
08 證據並無法認定其知悉該等犯罪過程，而被告自述學歷為高  
09 中畢業、入監前為經營中古汽車老闆（本院卷第120頁），  
10 堪認係具有相當智識程度與社會經驗之成年人，理當知悉交  
11 付上開帳戶資料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後，必然遭人利用為詐  
12 騙匯款之人頭帳戶，待被害人匯款後，匯入款項亦必然遭人  
13 提領一空，而使該等詐欺所得於遭提領後之去向不明，形成  
14 金流斷點，始能達成犯罪目的。是被告縱使對於上述犯罪過  
15 程並無明確之認知，亦未直接實行詐欺取財、掩飾、隱匿犯  
16 罪所得之洗錢構成要件行為，但其領取、交付如附表二所示  
17 之帳戶資料之行為，確對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遂行如附表三所  
18 示之詐欺取財、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資以助力，利於詐欺取  
19 財及洗錢之實行。惟被告單純領取、交付前揭帳戶資料供人  
20 使用之行為，尚不能與逕向如附表三所示之丙○○等11人施  
21 以詐欺、提領贓款之洗錢行為等視，亦無證據證明被告曾參  
22 與此部分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之構成要件行為，或與實行此  
23 部分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之人有犯意聯絡，僅得認定係對於  
24 此部分實行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之人資以助力，依前揭說明，  
25 就此部分自應論以幫助犯。公訴意旨認被告如附表三所  
26 示犯行，係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  
27 犯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係  
28 共同正犯等語，尚有誤會，惟因正犯與幫助犯僅為犯罪之型  
29 態不同，尚毋庸變更起訴法條，且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已坦承  
30 此部分之幫助犯行（本院卷第119頁），自無礙其訴訟上防  
31 禦權之行使，併予敘明。

01 (四)如行為人於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  
02 犯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  
03 之法官審理，為裨益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定，即  
04 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中」  
05 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  
06 縱該首次犯行非屬事實上之首次，亦因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  
07 行為，已為該案中之首次犯行所包攝，該參與犯罪組織行為  
08 之評價已獲滿足，自不再重複於他次詐欺犯行中再次論罪，  
09 俾免於過度評價及悖於一事不再理原則。至於「另案」起訴  
10 之他次加重詐欺犯行，縱屬事實上之首次犯行，仍需單獨論  
11 以加重詐欺罪，以彰顯刑法對不同被害人財產保護之完整  
12 性，避免評價不足（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  
13 要旨參照）。查被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後，未曾經法院論以  
14 參與犯罪組織罪，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15 參，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犯行為被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參與  
16 犯罪組織後，首次之詐欺犯行。是核被告就附表二編號1所  
17 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  
18 取財罪，就附表二編號2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19 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20 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被告如附表二所示取得人頭  
21 帳戶資料之行為，並無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贓款之效  
22 果，尚無涉洗錢犯行，應不在起訴書核犯欄所載之洗錢罪嫌  
23 之適用範圍）；就附表三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24 段、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幫助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  
25 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26 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被告如附表二所示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  
27 欺取財犯行，均與「@abc13251」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  
28 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29 (五)被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領取如附表二編號1、2所示之帳戶  
30 資料後，又交付該等帳戶，分別幫助他人詐取如附表三編號  
31 1至4所示被害人及如附表三編號5至11所示被害人之財物並

01 幫助他人於提領後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其先後  
02 行為有局部重合之情形，均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  
03 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分別就如附表二編號1、附表  
04 三編號1至4所示犯行（即附表四編號1）及附表二編號2、附  
05 表三編號5至11所示犯行（即附表四編號2），各從一重論以  
06 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被告就上開2次犯行，犯意各  
07 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8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年紀輕輕，本應依循正  
09 途獲取穩定經濟收入，竟因貪圖不法利益，擔任取簿手，依  
10 他人之指示，領取、轉交被害人己○○等2人之帳戶資料，  
11 實現財產犯罪者遂行詐欺取財之目的，助長犯罪氣焰，危害  
12 社會治安；又幫助他人向被害人丙○○等11人詐欺取財，致  
13 其等受有財產損害，並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隱匿其真實身分  
14 及金流，減少遭查獲之風險，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以及國家  
15 追訴犯罪困難，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所為誠應非難。惟念  
16 其犯後終能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且想像競合之幫助犯輕罪  
17 合於刑法第30條第2項之減刑事由；復考量被告於本案擔任  
18 之角色、參與情形、所生損害等犯罪情節，兼衡其自述學歷  
19 為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為經營中古汽車老闆、月收  
20 入新臺幣（下同）5至10萬元、經濟情形小康、目前無須扶  
21 養親屬、入監前每月須負擔1萬至1萬5,000元扶養兒子之生  
22 活狀況（本院卷第120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四  
23 所示之刑。另參以被告所犯上開2罪，時間密接，犯罪手段  
24 與態樣相似，同為侵害財產法益，所擔任之角色相同，並參  
25 諸刑法第51條第5款係採限制加重原則，而非累加原則之意  
26 旨，以及被害人等所受財產損失等情形，定其應執行刑如主  
27 文所示。

### 28 三、沒收部分：

29 (一)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  
30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  
31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如附表

01 四編號1、2所示犯行，各獲得1,000元之報酬，業據其於偵  
02 查及本院審理中供述明確（偵一卷第82頁、本院卷第120  
03 頁），上開報酬既由被告取得，即屬被告各該犯行之犯罪所  
04 得無訛，而該等犯罪所得並未扣案，為避免被告因犯罪而坐  
05 享其得，爰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06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7 (二)如附表三所示丙○○等11人匯入人頭帳戶之金額，固可認係  
08 本案位居正犯地位之人所取得之犯罪所得，惟卷內尚無證據  
09 可認被告有分得上開犯罪所得之情形，自無從依犯罪所得規  
10 定宣告沒收。另考量該等洗錢之財物均已由不詳之本案詐欺  
11 集團成員提領殆盡，非在被告管領支配中，如認該等財物應  
12 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恐有違比  
13 例原則而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  
14 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15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6 段，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17 項後段，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第11條、第28條、第30條第1項  
18 前段、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55條、第51條第5款、第38條  
19 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  
20 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子○○提起公訴，檢察官鄭珮琪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3 刑事第八庭 法官 鄭永彬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8 逕送上級法院」。

2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30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31 書記官 宋瑋陵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02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3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04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05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6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07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1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2 以下罰金。

13 刑法第30條第1項：

1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5 亦同。

16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17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8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0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3 【卷別對照表】

24

簡稱	卷宗名稱
偵一卷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4721號卷
偵二卷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4268號卷
本院卷	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637號卷

25 附表一：

26

編號	帳戶所有人	開戶銀行	帳號	簡稱
1	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	己○○郵局帳戶
2	卯○○	第一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	卯○○第一銀行帳戶

01

3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0	卯○○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4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0	卯○○台新銀行帳戶1
5		000-0000000000000	卯○○台新銀行帳戶2
6	台中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0	卯○○台中銀行帳戶
7	玉山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0	卯○○玉山銀行帳戶
8	永豐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0	卯○○永豐銀行帳戶
9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卯○○郵局帳戶
10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0	卯○○新光銀行帳戶

02

## 附表二：

03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交付時間、方式、地點、帳戶	領取時間、地點	證據
1	己○○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7月初某日起，陸續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黃鈺傑」、「溫先生」與己○○聯繫，佯稱己○○的貸款通過了，但需要提供提款卡等資料審核，用以查證欠稅問題等語，致使己○○陷於錯誤，而以右列方式交付右列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	己○○於112年7月8日晚上10時36分許，在新竹市○○路00號之統一超商晏丞門市，寄出裝有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帳戶提款卡之包裹至臺中市○○區○○路000號之統一超商建日門市後，以LINE傳送該提款卡密碼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	辰○○於112年7月10日上午10時10分許，前往統一超商建日門市領取左列裝有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帳戶提款卡包裹後，再依指示前往臺中市某空軍一號貨運站，寄出該包裹至不詳地點。	①證人即告訴人己○○於警詢中之證述（偵一卷第51至54頁）。 ②被告領取提款卡之統一超商貨態查詢系統結果1份（偵一卷第35頁）。 ③己○○與詐欺集團對話紀錄1份（偵一卷第58至61頁）。 ④詐欺集團成員施用詐術之證件翻拍照片3張（偵一卷第62至63頁）。 ⑤己○○寄送提款卡之收據、包裹照片各1張（偵一卷第63頁）。 ⑥被告領取包裹之統一超商監視錄影畫面截圖5張（偵一卷第65至67頁）。
2	卯○○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初某日起，陸續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黃鈺傑」、「溫先生」與卯○○聯繫，佯稱如要順利核發貸款，須將名下所	卯○○於112年7月8日某時許，在臺中市○○區○○路000號之統一超商亞和門市，寄出裝有如附表一編號2至10所示之帳戶提款卡之包裹至	辰○○於112年7月10日上午9時56分許，前往左列統一超商九德門市領取左列裝有如附表一編號2至10所示之帳戶提款卡之包裹後，再依指示前	①證人即告訴人卯○○於警詢中之證述（偵一卷第225至230頁、偵二卷第45至47頁）。 ②員警職務報告1份（偵二卷第31頁）。 ③被告領取包裹之統一超商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

01

	有銀行卡片寄出，以利查詢帳戶紀錄等語，致使卯○○陷於錯誤，而以右列方式交付右列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	臺中市○○區○○路00號之統一超商九德門市後，以LINE傳送該提款卡密碼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	往臺中市空軍一號貨運站，寄出上列包裹至不詳地點。	片6張（偵二卷第49至53頁）。 ④比對照片1份（偵二卷第55頁）。 ⑤卯○○寄送提款卡之收據翻拍照片2張（偵二卷第57頁）。 ⑥卯○○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截圖63張（偵二卷第57至89頁）。
--	---	--	--------------------------	--

02

## 附表三：

03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帳戶	證據
1	丙○○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7月10日晚上8時58分前某時許起，以社群網站臉書暱稱「何霖佳」與丙○○聯繫，並陸續假冒買家、上海銀行客服，佯稱要向其購買物品，並要求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進行買賣，致使丙○○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7月10日晚上8時58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4萬9,987元至己○○郵局帳戶。	①證人即告訴人丙○○於警詢中之證述（偵一卷第144至145頁）。 ②丙○○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翻拍照片14張（偵一卷第150至153頁）。 ③己○○郵局帳戶之基本資料、客戶歷史交易清單各1份（偵一卷第220至221頁）。
2	戊○○ (未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7月10日晚上7時36分許起，以社群網站臉書暱稱「Lin Lin. 包包」與戊○○聯繫，並陸續假冒買家、國泰世華銀行客服，佯稱要接洽在蝦皮買賣包包，並要求	112年7月10日晚上9時5分許，匯款3萬1,747元至己○○郵局帳戶。	①同本表編號1③。 ②證人即被害人戊○○於警詢中之證述（偵一卷第123至125頁）。 ③戊○○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翻拍照片7張（偵一卷第135至136頁）。

		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設定轉帳功能，致使戊○○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3	寅○○○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7月10日晚上9時38分前某時許，以社群網站臉書暱稱「洪惠珠」與寅○○○聯繫，假冒買家，佯稱要向其購買物品，並要求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進行認證，致使寅○○○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7月10日晚上9時38分許、10時42分許，分別匯款2萬9,989元、8,985元至己○○○郵局帳戶。	①同本表編號1③。 ②證人即告訴人寅○○○於警詢中之證述(偵一卷第164至168頁)。 ③寅○○○之中國信託銀行ATM交易明細表1張(偵一卷第176頁)。
4	壬○○○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7月10日晚上9時27分許，以社群網站臉書暱稱「蔡佳宏」與壬○○○聯繫，並陸續假冒買家、台北富邦銀行客服，佯稱要向其購買二手安全帽，並要求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以開通金流系統，致使壬○○○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7月11日晚上11時5分許，匯款2萬16元至己○○○郵局帳戶。	①同本表編號1③。 ②證人即告訴人壬○○○於警詢中之證述(偵一卷第208至211頁)。 ③壬○○○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翻拍照片5張(偵一卷第215頁)。 ④壬○○○與詐欺集團成員通話紀錄翻拍照片1張(偵一卷第215頁)。 ⑤壬○○○匯款紀錄手機畫面翻拍照片1張(偵一卷第215頁)。
5	甲○○○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7月11日晚上7	甲○○○於112年7月11日晚上7時3	①證人即告訴人甲○○○於警詢中之證述(偵

	○ 提 告 )	(時許，以社群網站臉書暱稱「陳家宏」與甲○○聯繫，並陸續假冒買家、永豐銀行客服，佯稱要向其購買模擬賽車排檔桿，並要求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以開通金流服務，致使甲○○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分許，匯款4萬9,987元至卯○○台新銀行帳戶1。	一卷第233至234頁)。 ②甲○○與詐欺集團成員通話紀錄截圖1張(偵一卷第245頁)。 ③甲○○匯款紀錄手機畫面截圖1張(偵一卷第245頁)。 ④卯○○台新銀行帳戶1交易明細1份(偵一卷第383頁)。
6	丁 ○ ○ 提 告 )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7月11日凌晨0(時許，以社群網站臉書暱稱「Liao Xinran」與丁○○聯繫，假冒買家，並陸續假冒買家、國泰世華銀行客服，佯稱要向其購買二手商品，並要求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進行測試，致使丁○○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00年0月00日下午1時27分、30分許，分別匯款4萬9,987元、4萬9,981元至卯○○新光銀行帳戶。	①證人即告訴人丁○○於警詢中之證述(偵一卷第247至248頁)。 ②丁○○匯款紀錄手機畫面截圖2張(偵一卷第257頁)。 ③卯○○新光銀行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偵一卷第385至387頁)。
7	庚 ○ ○ 提 告 )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00年0月00日下午4(時55分前某時許，以社群網站臉書暱稱「黃小梅」與庚○○聯繫，假冒買家，並陸續假冒買家、中國信託銀行客服，佯稱要向其購買廚餘機，	100年0月00日下午4時55分許、57分許，分別匯款4萬9,987元、8,012元至卯○○永豐銀行帳戶。	①證人即告訴人庚○○於警詢中之證述(偵一卷第259至261頁)。 ②庚○○匯款紀錄手機畫面截圖1張(偵一卷第271頁)。 ③庚○○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截圖2張

		並要求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進行認證，致使庚○○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偵一卷第271頁)。 ④卯○○永豐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基本資料各1份(偵一卷第377至379頁)。
8	乙○○○○(許，以社群網站臉書暱稱「顏梓瀚」與乙○○○○聯繫，並假冒買家，佯稱要向其購買機車後扶手，並要求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以完成賣場申請，致使乙○○○○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00年0月00日下午4時23分許、33分許，分別匯款2萬9,987元、2萬9,985元至卯○○○○永豐銀行帳戶。	①同本表編號7⑤。 ②證人即告訴人乙○○○○於警詢中之證述(偵一卷第279至280頁)。 ③乙○○○○之郵局ATM交易明細表1張(偵一卷第281頁)。	
9	辛○○○○(時55分許，以電話與辛○○○○聯繫，陸續假冒寵物用品賣家客服、中國信託銀行客服，佯稱因系統被駭，而多了2筆訂單，如要取消，須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等語，致使辛○○○○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7月11日晚上8時34分許，匯款9萬7,826元至卯○○○○郵局帳戶。	①證人即告訴人辛○○○○於警詢中之證述(偵一卷第291至293頁)。 ②辛○○○○與詐欺集團成員通話紀錄截圖2張(偵一卷第295頁)。 ③辛○○○○匯款紀錄手機畫面截圖1張(偵一卷第295頁)。 ④卯○○○○郵局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偵一卷第401至403頁)。	
10	癸○○○○(時3分許，以電話、通訊軟體LINE與癸○○○○	①100年0月00日下午2時40分許、43分許，分別匯款4萬	①同本表編號6④。 ②證人即告訴人癸○○○○於警詢中之證述(偵	

	<p>提 告 )</p>	<p>○聯繫，假冒買家，佯稱要向其購買衣服，並要求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以確認金流，致使癸○○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p>	<p>9,983元、4萬9,985元至卯○○第一銀行帳戶。          ②100年0月00日下午2時27分許、56分許、同日下午3時5分，分別匯款8萬6,129元、4萬9,985元、1萬3,982元至卯○○玉山銀行帳戶。          ③100年0月00日下午3時13分許，匯款9,093元至卯○○新光銀行帳戶。</p>	<p>一卷第303至305頁)。          ③癸○○之匯款交易紀錄截圖8張(偵一卷第315至322頁)。          ④卯○○第一銀行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偵一卷第367、371頁)。          ⑤卯○○玉山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基本資料各1份(偵一卷第374至375頁)。</p>
11	<p>丑 ○ ○ 提 告 )</p>	<p>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00年0月00日下午5時37分許起，以社群網站臉書暱稱「Yuki Huang」與丑○○聯繫，並陸續假冒買家、中國信託主任，佯稱要向其購買吹風機，並要求依指示操作ATM、網路銀行以綁定金流服務，致使丑○○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p>	<p>112年7月11日晚          上6時54分許、56分許、59分許，分別匯款3萬元、9,000元、2萬567元至卯○○台新銀行帳戶1。</p>	<p>①證人即告訴人丑○○於警詢中之證述(偵一卷第331至334頁)。          ②丑○○之台新銀行ATM交易明細表拍照片2張、匯款紀錄手機畫面截圖1張(偵一卷第339至340頁)。          ③丑○○與詐欺集團成員通話紀錄截圖1張(偵一卷第340頁)。          ④詐欺集團成員施用詐術之臉書貼文翻拍照</p>

(續上頁)

01

				片2張(偵一卷第359頁)。 ⑤丑○○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翻拍照片9張(偵一卷第360至364頁)。 ⑥卯○○台新銀行帳戶1交易明細1份(偵一卷第382至383頁)。
--	--	--	--	--

02

附表四：

03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附表二編號1、附表三編號1至4	辰○○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附表二編號2、附表三編號5至11	辰○○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